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人合规培训

Huajin Futures

2024-8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一) 定义及可合作条件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可合作机构

- 1.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2.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可合作自然人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办法》的规定；
- 4.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5.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6.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负面清单

- 1.已经和其他期货公司存在有效居间合同的；
(2024年6月14日起居间人只能和**一家**期货公司合作，居间合同生效日期在2024年6月14日前 (不含6月14日) 且完成中期协居间人备案的不受影响。)
- 2.**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3.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的；
- 4.**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5.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满的；
- 6.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7.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 防范利益冲突 (四不得+一应当)

01

公司**不得**与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开展合作。

02

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03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04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一) 居间展业范围

1 促成合作

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 介绍期货公司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传递期货公司宣传材料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2 投资者教育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 投资者教育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居间禁止行为

1.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2. 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6.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7.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8.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9.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0.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居间人及居间客户关系确认

签署合同

居间人应当根据期货公司要求，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居间人行为规范、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报酬划拨信息、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等必备条款。

做出承诺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居间人应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要求居间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必要程序。

必要程序

1.【合格投资者确认】居间人应全面了解投资者，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
2.【风险揭示】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合规展业

1.【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2.【诚实守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保密准则】居间人应按约定为期货公司保守商业秘密，为投资者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或转递给他人。

再次告知客户

【信息明示】期货公司应当在与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投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一) 内控建设

制度建设

制定了《公司居间人管理细则》，包括居间人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居间人行为准则、权利和义务、培训管理、解除合同条件和罚则等内容。



档案管理

- 1.制定了《居间合同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
- 2.居间人档案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内部监督

- 1.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责任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二) 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居间人管理

公司对居间信息进行明示

01

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手续费收取公示标准、居间人信息**，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居间人信息变更

03

如在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信息或返佣比例发生变动**，居间人应签署居间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如居间信息变更需填写《居间信息变更申请表》如变更返佣需重新填写《佣金确认表》，并注明新返佣比例起始日期，各业务部门将资料报送公司内部审批。经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居间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并将居间变更材料做为居间人档案附件归档。**

居间开发客户管理

02

- (1) 居间开发客户前，**应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 (2) 公司在与居间介绍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客户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居间、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 (3) 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电话回访**；
- (4) 以上内容作为开户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二) 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居间人管理

居间人续签

04

居间人如需续签，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并重新如实提供相关准入资料，交由公司审核。对居间人未提前提出续签申请，或者审核资料不满足公司准入条件的，居间合同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禁止行为

06

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客户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客户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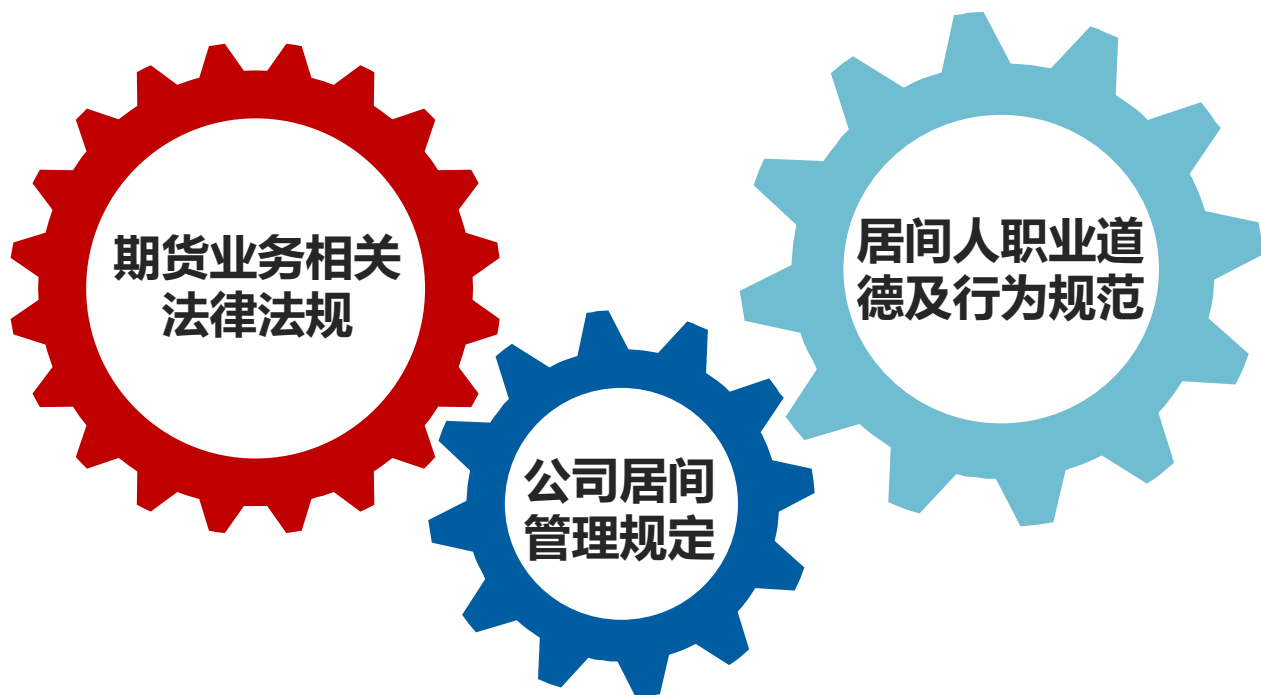
客户在开户时未确认居间归属，业务部门不能再补挂居间人；客户开户时已确认居间归属，业务部门不得后续变更居间人。

居间管理

业务开发人员应全面了解居间人，并确认被推荐的居间人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居间人身份、资质和居间人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持续做好居间人的后期维护、协助培训等工作。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员工开发居间人的规范性、居间人信息有效性及居间关系准确性负有管理责任，做好日常审核、督导工作。

(二) 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07.公司居间人培训



- ✓ 业务部门根据课件内容对新签或续签居间人进行培训，居间人及培训人员在《居间人情况登记表》中签字确认。
- ✓ 业务部门监督居间人完成公司内部居间人培训，并做好培训留痕。

(二) 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

08.加强居间人日常监督及管理

持续跟踪回访：

公司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定期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IP、MAC地址，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等情况进行筛查。

加强与居间人开发客户的沟通，了解居间人执业情况，防止居间人侵害客户利益。



行为管理：居间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居间合同，并保留追究居间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开户特别回访：

公司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

(三) 居间人及居间客户关系解除

在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居间义务，主动提出解除居间关系**，需签署《解除居间合作协议》，一式两份，公司通过电话回访与居间核实确定解除居间合同事宜。

如**居间提出放弃名下客户返佣**，需要该居间人签署《居间放弃客户返佣声明》，公司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居间人同意放弃客户返佣，填报材料及电话回访无误后方可解除居间介绍关系。

如**客户提出解除居间介绍关系**，需签署《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公司对客户本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相关情况,填报资料及电话回访无误后方可解除居间介绍关系。

如**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或法律法规的**，现有的居间人不再符合其要求的，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解除居间合作。

居间人与公司签订的《居间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协议到期前应续签居间人协议，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四) 《居间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当居间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居间合作，并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居间合同》
的解除及终止

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居间人出现禁止行为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居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

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存在挂名居间、代领报酬等禁止性行为及居间人提供不真实的材料、凭证等；

居间续签时，公司月均净得1000元以下且名下客户季度期末平均权益100万以下（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居间人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的；

因居间人或其居间客户原因引发投诉或经济纠纷，发生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公司审批，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作，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如居间人变更个人信息资料，如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或者身份证件过期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居间人自行承担；

(五) 居间人报酬计算与发放

报酬发放与报酬停止发放

报酬发放

居间人为公司介绍期货投资者，投资者与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和《居间人身份确认书》开户成功并入金后，即视为居间人的居间工作活动成功，公司按居间合同约定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期货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或者变相以其他费用名义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报酬停止发放

- (1) 居间人居间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居间合同提前终止的，即日起终止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停止对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
- (2) 如果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本人要求并亲自签署《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公司通过录音电话进行回访确认并电话通知居间人后，将终止该客户与居间人的居间介绍关系，公司停止对居间人发放该客户产生的居间报酬。**
- (3) 居间人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列入失信名单的，公司将停止向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居间人经整改，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移出失信名单后，公司将在合同期内继续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 (4) 如居间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等行为时，公司有权停止对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并保留追究居间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 居间人报酬计算与发放

报酬计算与报酬划拨

报酬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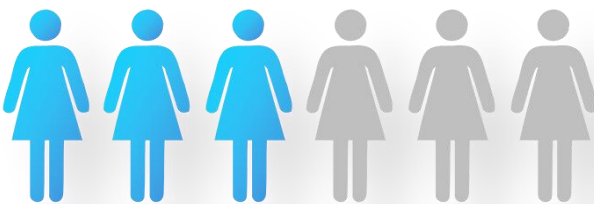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居间人向公司介绍客户的具体情况向居间人支付佣金，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按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佣金确认表》标准执行。

公司扣除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有关部门最新规定的标准为准。如遇监管机构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标准做出调整，公司有权通过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居间人，并根据监管规定标准直接调整，无需与居间人重新签署居间合同及佣金确认表。

居间人所得**居间报酬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居间人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但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报酬划拨



- 1、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居间报酬划转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居间人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2、公司在每月20日前向居间人支付上月居间报酬；
- 3、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否则一切后果由居间人承担。

(六) 留置风险金

留置风险金



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与居间人协商一致，公司有权从居间人获取的佣金报酬中，**每月留置10%的金额作为风险金。**

留置风险金是用作在公司与居间人双方有效合作期间，居间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的行为，给公司带来投诉或诉讼纠纷，给公司或居间人介绍的客户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全部居间人留置的风险金，作为经济补偿。留置风险金金额不能覆盖居间人应赔偿金额的，公司有继续向居间人追偿的权利。

在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未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在公司与居间人双方居间关系结束后，公司在3个月内，向居间人发放扣除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后的风险金。如满足条件双方续约，则上一合同期留置的风险金可继续滚存延续至下一合同期，且在已留置的额度内不再收取风险金，超过后再按佣金报酬的10%继续收取。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1

案例分析：打着居间服务的名义诱导交易

2019年5月，被告人宋某成立一家咨询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为上海、北京的数家期货公司提供居间服务，按比例收取客户交易手续费。同年11月，被告人余某入股该公司并参与经营，负责员工培训等工作。

经营期间，被告人宋某、余某为牟取利益，**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招募刘某等10余人（均另案处理）担任期货交易分析师、业务员等，**以开展期货居间形式变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两名被告人指使业务员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期货行情分析，以承诺开户后提供期货交易辅导吸引客户开立账户；其后，指使分析师、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客户提供“买点”“卖点”“止盈点”“止损点”等投资建议**，引导、鼓励、促成客户交易，从而产生更多交易费。

至2021年底，被告人宋某、余某等人向多名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并从期货公司处分得手续费返佣400余万元。经查证，其中数名客户根据宋某、余某等人提供的建议进行交易并产生手续费，宋某、余某从中非法获利24万余元。2022年11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宋某、余某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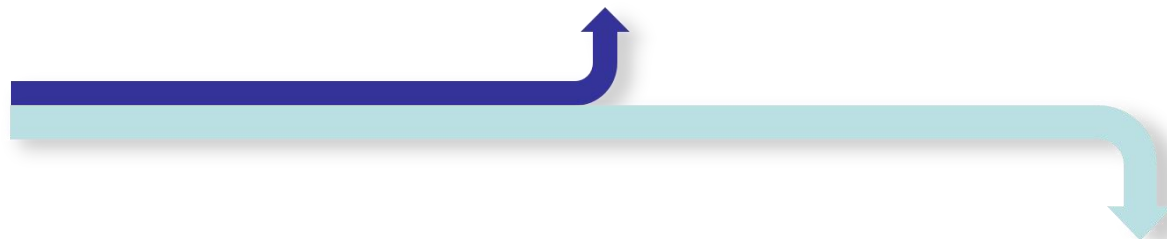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第三条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各种形式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17条、第74条第2款规定：**未经批准不得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14条第10款规定：**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打着居间服务的名义诱导交易

法院判决

1. 被告人宋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2. 被告人余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3. 禁止被告人宋某、余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期货居间职业。

案例启示

这是全国首例期货居间人涉嫌非法期货交易咨询刑事案件。

期货居间人作为期货公司介绍期货经纪业务客户的中介人，为期货市场的发展和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个别期货居间人为了获取超额收益，突破居间业务范畴，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诱使交易者频繁下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了交易者合法权益和期货行业声誉。

通过该案例，为期货居间人划定了清晰的业务红线，警示期货居间从业人员认清行为性质，遵守居间规定，守住法律底线，也提醒期货投资者谨慎投资，必要时选择专业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代客交易引发的纠纷

案例2

2015年年初，屈某某（本案居间人）让王某某介绍他人炒期货，并称自己炒期货赚了很多钱，在自己的指导下肯定能赚钱。王某某遂联系了盛某某、雷某某（本案两原告）等人准备炒期货，并商定为了方便起见以柯某某（王某某妻子）的名义开设账户，由两原告将钱转入柯某某账户。后居间人联系了某期货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为柯某某开办了期货账户，并要求将自己作为居间人。账户开办后居间人即开始炒作柯某某的期货账户，频繁交易终致巨额亏损，而自己则赚取大额居间费。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代客交易引发的纠纷

法院判决

- 1.居间人（屈某某）：犯诈骗罪并判处刑罚。**民事责任方面，居间人在明知投资者不懂得期货操作和期货交易规则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进行高频交易以获取手续费，法院认为**居间人对投资者损失应承担80%的责任**（该案交易手续费已通过刑事判决退赔）。
- 2.两原告（盛某某、雷某某）：**因违反《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实名制要求，而且在期货公司对开户人提醒期货交易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形下，原告没有引起重视，在长达8个多月时间内对账户内资金没有尽到监管责任，亦没有督促开户人反馈期货交易信息，对涉案期货交易持放任态度。**原告对于自身损失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20%的责任。**
- 3. 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期间，期货公司向柯某某预留的手机号码多次发送期货交易情况及风险提示等短信，证明期货公司已经尽到风险提示和监管义务。且投资者亦没有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与居间人存在共同侵权行为。法院认为**期货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代客交易引发的纠纷

案例启示

居间人代客交易违反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的行为；不得有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本案为所有居间人敲响了警钟：在明知交易者不懂期货操作、不懂期货交易规则的情况下，未告知交易者居间收入，代理客户交易，产生巨额手续费，骗取客户资金6000元以上的，可能构成诈骗罪。

早在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即颁布《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明确对以“投资咨询”“代客理财”等为招牌，以高额回报、赠送礼品、虚假融资、减免手续费、提供“免费午餐”等为诱饵吸纳客户资金，采用内部模拟证券期货交易等手法，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查处。因此，存在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募集资金从事代客交易的，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引发的纠纷

案例3

- ◆ 2022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其中与期货行业紧密相关的案例即张某某诉陶某某、北京某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2021）京民终288号】。原告张某某通过居间人陶某某在北京某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并受到损失，认为居间人和期货公司均存在过错造成其损失，遂将居间人和期货公司诉至法院。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引发的纠纷

法院判决

二审法院结合原告、居间人及期货公司存在的过错、过错的性质及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酌定判决如下：

- 1.居间人向原告赔偿30%的损失。
- 2.期货公司向原告赔偿10%的损失。
- 3.原告作为一名有金融产品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与其所交易的期货产品风险等级相适配，应对其自主进行的期货交易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引发的纠纷

案例启示

对于期货居间人的定位及法律责任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期货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特别是自然人居间人，其不隶属于任何机构，应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居间业务，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等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因此，期货居间人的法律地位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性质，不同于代理人及代理法律关系的性质。**

对于期货居间人“适当性义务”的内涵和范围，法院认为不仅包含《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规定的适用于期货公司但与合格投资者确认密切相关的“适当性义务”，亦体现在居间人与期货公司的约定、地方性行业自律规则中。在本案中，《居间合同》项下包括居间人应了解客户适当、披露其居间人身份及告知投资者期货交易风险等义务。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居间人为投资者违规提供交易软件

案例4

- ◆ 某证监局发文：发现部分新型居间人风险案例，如居间人以“软件服务商”“广告商”名义继续喊单、带单、指导交易，伪造期货公司公章编制合同，煽动交易者信访投诉等。
- ◆ 危害性：**违规手段新颖、方式隐蔽，扰乱了期货市场正常秩序。**
- ◆ 监管要求：各期货经营机构要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制度机制，严格准入管理，完善居间人培训，加大异常交易监测，加强居间业务监督检查，及时报告居间人违法违规行为，并持续做好交易者投教工作。

THANKS